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009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溫邦翔  
聯絡電話：08-7333099##113  
電子信箱：jack890521186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308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30856601-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月20日屏府教發字第114500198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，教職員工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，除教學引導或緊急必要聯繫外，應以關機為原則；使用時並應注意禮儀，不得造成干擾或侵害他人隱私。教職員工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避免於教學活動中任意拍照、錄影學生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隱私權及校園良好教學環境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、教評會、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時機，加強宣導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並提醒教職員工於教學現場進行拍攝前，應提出正當目的並充分告知，必要時取得家長同意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009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
承辦人：溫邦翔

電話：08-7333099##113

電子信箱：jack8905211865@gmail.com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0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業務需要，為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之相關情形，請貴校於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前上網查填調查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第3點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上開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三、為檢視學校辦理之落實情形，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上網查填調查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68XXK>)，以確保學校行動載具之管理秩序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